

證券代號：5516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民族路 186 號)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7
五、討論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22
附 錄	23
公司章程	24
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30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1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0年06月0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民族路186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543,224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新台幣 529,009 千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4,380 千元，109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2.99 元。

109 年度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營業工程收入	1,543,224	52.16	1,014,215	(19.3)	1,256,868
營業工程成本	1,376,792	47.78	931,657	(19.1)	1,152,388
營業毛利	166,432	101.59	82,558	(20.9)	104,480
營業費用	37,437	5.75	35,400	(8.6)	38,753
營業淨利	128,995	173.54	47,158	(28.2)	65,7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90)	4.74	(12,401)	(1,956)	668
稅前淨利	116,005	233.76	34,757	(47.6)	66,395
所得稅費用	1,625	-9.37	1,793	(1.04)	(1,812)
本期淨利	114,380	246.98	32,964	(51.6)	68,20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後)	2.99		0.86		1.78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25.15)	16.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8	77.40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31.65

(2)獲利能力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34	2.92
權益報酬率(%)	20.42	6.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0.29	9.08
純益率(%)	7.41	3.25
每股盈餘(元)	2.99	0.86

4.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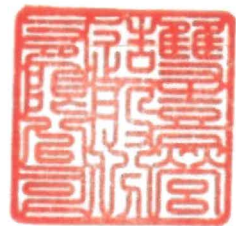
(一)經營方針

1. 永續經營、嚴格把關。
2. 技術創新、提升效率。
3. 關懷員工、友善職場。
4. 優良廠商、共創利潤。
5. 維護股東權益。
6.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產銷政策

慎選標案及對象列表追蹤時程進展，因應市場供需條件，公共工程投標以有利標為首選，配合拓展私人企業事先評估調查績優法人及公司行號對象，評估合理工期及投標細項內容，投標前規定及合約內容管理完全充分瞭解，擬定施工計畫與施工專業廠商實際工程管理程度動態內容討論分析，產生有優勢工法提高品質，降低成本並創造利潤。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宏章



會計主管 陳品澂



(二)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110 年股東常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學涼



黃耀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各提撥 2%，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416,746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2,416,746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14 頁~第 21 頁)，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期初餘額為新台幣 56,365,587 元，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4,378,986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為新台幣 497,843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1,242,416 元，扣除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1,487,683 元後擬訂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及股票股利 0.8 元(80 股)計新台幣-38,295,0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1,459,733 元

2. 請詳見盈餘分配表如下：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65,5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4,378,986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97,843
減：處分透過其快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可供分配盈餘	171,242,416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10%)	(11,487,6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2元)	(7,659,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8元)	(30,63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459,7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9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30,636,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63,6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8,295,000 股估算，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五、本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本次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依據及說明
第一條	<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配合法規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條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u>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配合法規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4條修正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u>	配合法規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3條修正

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如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

	<u>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依實際狀況調整
第六條	<u>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 <u>或</u> 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法規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8條修正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配合法規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9條修正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u>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u>	文字刪除有關股東委託代理人之權限已明訂本規則第二條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修正項目已另列入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刪除	本規則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已一併修正於第一條例
<u>第二十一條</u>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p> <p><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新增	配合法規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5條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原為二十一條例修正為二十二條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 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素，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泮莹



簡若暎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3-2~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4,573	14	443,31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430	1	10,49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767,706	41	627,290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一))	235,457	13	36,26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3,136	18	191,24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43,731	2	48,487	4
流動資產合計	<u>1,680,033</u>	<u>89</u>	<u>1,357,100</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85,116	10	185,191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1,583	1	12,4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71	-	4,35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070</u>	<u>11</u>	<u>201,953</u>	<u>13</u>
資產總計	<u>\$ 1,881,103</u>	<u>100</u>	<u>\$ 1,559,0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 725,000	39	524,115	34	
67,107	4	32,823	2	
404,780	22	427,131	27	
47,547	2	38,041	2	
793	-	1,973	-	
2,167	-	3,192	-	
2,262	-	1,833	-	
<u>1,249,656</u>	<u>67</u>	<u>1,029,108</u>	<u>65</u>	
18,588	1	20,475	1	
1,000	-	1,000	-	
19,588	1	21,475	1	
<u>1,289,244</u>	<u>68</u>	<u>1,050,583</u>	<u>66</u>	
382,950	20	382,950	25	
57,666	3	54,601	4	
171,243	9	70,919	5	
611,859	32	508,470	34	
<u>\$ 1,881,103</u>	<u>100</u>	<u>1,559,053</u>	<u>100</u>	



董事長：邱雲亭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雲亭



會計主管：陳品澐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十一))	\$ 1,543,224	100	1,014,215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u>1,376,792</u>	89	<u>931,657</u>	92
營業毛利	166,432	11	82,558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及七)	<u>37,437</u>	2	<u>35,400</u>	3
營業利益	<u>128,995</u>	9	<u>47,158</u>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5	-	465	-
7010 其他收入	286	-	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7	-	(69)	-
7050 財務成本	<u>(14,938)</u>	(1)	<u>(13,090)</u>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90)</u>	(1)	<u>(12,401)</u>	(1)
7900 稅前淨利	116,005	8	34,75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1,625</u>	-	<u>1,793</u>	-
8200 本期淨利	<u>114,380</u>	8	<u>32,964</u>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u>498</u>	-	<u>(2,312)</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98</u>	-	<u>(2,31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878</u>	<u>8</u>	<u>30,65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99</u>		<u>0.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97</u>		<u>0.86</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澂



~5~



雙喜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82,950	49,923	983	43,962	94,868	477,818	
-	-	-	32,964	32,964	32,964	
-	-	-	(2,312)	(2,312)	(2,312)	
-	-	-	30,652	30,652	30,652	
-	4,678	-	(4,678)	-	-	
-	-	(983)	983	-	-	
382,950	54,601	-	70,919	125,520	508,470	
-	-	-	114,380	114,380	114,380	
-	-	-	498	498	498	
-	-	-	114,878	114,878	114,878	
-	3,065	-	(3,065)	-	-	
-	-	-	(11,489)	(11,489)	(11,489)	
\$ 382,950	57,666	-	171,243	228,909	611,85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澂



~6~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05	34,7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5	2,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392)	58
利息費用	14,938	13,090
利息收入	(295)	(465)
股利收入	(144)	(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保固準備提列數	(1,025)	1,1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77	15,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41)	4,233
合約資產—流動	(140,416)	(115,045)
應收帳款	(199,190)	50,634
其他金融資產	(100,113)	152,033
其他流動資產	4,748	(2,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8,512)	88,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284	(4,300)
應付帳款	(22,351)	41,155
其他應付款	9,094	6,739
其他流動負債	429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89)	(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67	42,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8,445)	131,548
調整項目合計	(414,168)	147,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98,163)	182,122
收取之利息	303	467
收取之股利	144	41
支付之利息	(14,526)	(12,133)
支付之所得稅	(1,985)	(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4,227)	170,470

~7~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0)	(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1,783)	(15,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	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915)</u>	<u>(15,1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8,924	391,861
短期借款減少	(808,039)	(319,831)
償還長期借款	-	(8,9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
發放現金股利	(11,4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396</u>	<u>63,0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8,746)	218,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3,319</u>	<u>224,9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4,573</u>	<u>443,319</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7-1~

會計主管：陳品澂



六、臨時動議

附 錄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SE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符合其所應具備之條件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

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 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 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秉持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掌握業務環境，持續長遠發展等因素，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資本預算、充分運用資金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採取之原則為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調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發放，發放金額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盈餘分配經股東會通過變更股利配發方式或決議不分派股利時，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之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三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本規則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宏章	6,606,868	
董事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南枝	6,606,868	
董事	詹光農	0	
獨立董事	王貞雄	0	
獨立董事	池建銓	0	
監察人	呂學涼	1,085,025	
監察人	黃耀輝	835,647	
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6,606,868	
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920,672	

註1：本公司至一一〇年四月三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38,295,000 股。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1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82,95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8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 109 年度配股配息情形經 110 年 0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 110 年股東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此資訊。